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9日
聲請人	王祥瑞
案由	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玉113司執莊字第1929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應予撤銷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執行命令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15號王祥瑞聲請案